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

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9、2024-042）。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出具了有关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相关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